#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043號) 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 107年3月8日 星期四

## 我國女性人口及社經概況

- 一、受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影響,我國自 102 年底起女性總人口已超越男性。依內政部統計, 106 年底女性人口 1,185.2 萬人,較男性多 13.2 萬人,占比 50.3%,較 101 年底增 0.3 個百分點。觀察 15 歲以上女性婚姻狀況,106 年底有偶人數 514.5 萬人,較 101 年底增 1.5%,惟比重 49.6%,下降 1.0 個百分點;未婚人口 322.9 萬人,較 101 年底增 2.0%;喪偶及離婚各約 100 萬人,合占 1 成 9,較 101 年底各增 9.7%及 15.6%,增幅較大。
- 二、隨社經環境改變及教育程度提升影響,國人晚婚遲育現象漸趨普遍,105年女性平均初婚年 齡及出生嬰兒之生母平均年齡各為30.0歲及31.9歲,較101年提高0.5歲及0.8歲;106年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1.1人,較101年減少0.2人,出生嬰兒中,每百名女嬰所當男嬰數(性 比例)107.6人,則較101年略增。

## 我國人口與家庭概況

	項目	時間	統計數	說明	
女性人口		106年底	1,185.2萬人	較101年底+1.8%	
	占總人口比率	106年底	50.3%	較101年底+0.3個百分點	
15歲以上女性婚姻狀況	有偶	106年底	514.5萬人	較101年底+1.5%	
	未婚	106年底	322.9萬人	較101年底+2.0%	
	喪偶	106年底	109.1萬人	較101年底+9.7%	
	離婚	106年底	90.4萬人	較101年底+15.6%	
女性平均初婚年齡		105年	30.0歲	較101年+0.5歲	
出生嬰兒	己之生母平均年龄	105年	31.9歲	較101年+0.8歲	
育龄婦女	:總生育率 (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)	106年	1.1人	101年1.3人	
出生嬰兒	2性比例(女性=100)	106年	107.6	101年107.4	

三、家庭財務的主導權除受家計主要負責人及家庭型態影響外,亦與兩性之家庭權力有關。依衛生福利部統計,104年底我國15歲以上婦女有38.4%認為自己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,且隨年齡增長,比率隨之上升,25歲以前多以父母為主要財務主導者,45歲以後婦女為主導者已逾半數。觀察有偶婦女家庭之財務分配狀況,婦女本人主導家中財務比率為47.7%,高於其配偶之31.5%,夫妻各自管理及夫妻共管者則相當,同占8.2%。

## 104 年底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1

								單位:%
年齡別	婦女本人	配偶	各自管理	夫妻共管	父母	子女、媳婿	祖父(母)	其他
合計	38.4	19.5	7.8	5.1	26.3	1.5	0.5	1.0
15-17歲	0.6	0.0	2.2	0.0	91.6	0.0	3.9	1.7
18-24歲	2.4	1.1	4.2	0.1	88.4	0.0	2.1	1.7
25-34歲	25.6	16.3	9.0	4.7	42.6	0.0	0.4	1.3
35-44歲	44.5	28.7	9.4	7.4	8.9	0.1	0.0	0.9
45-54歲	55.5	26.9	6.9	6.8	2.1	1.1	0.0	0.6
55-64歳	57.7	20.4	9.5	5.2	0.6	6.2	0.0	0.5

其他<sup>2</sup> 4.4% 4.4% 各自管理 8.2% 有偶婦女 家庭財務 分配 配偶 31.5%

資料來源: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。

附 註: 1.衛生福利部 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」每4或5年辦理一次,最近一次調查資料時間為104年底;因四

捨五入關係,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100%。

2.環圈圖內之「其他」含「父母」、「子女、媳婿」、「祖父(母)」及「其他」。

說 明: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,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,網址:www.stat.gov.tw 。